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只玻璃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春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只玻璃杯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40321-04-01-3940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葛	联系方式	138 87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X056 与乳泉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 200 米		
地理坐标	(<u>117</u> 度 <u>10</u> 分 <u>58.539</u> 秒, <u>32</u> 度 <u>59</u> 分 <u>10.52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怀发改备案【2025】32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怀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审批单位：蚌埠市人民政府 规划批准文号：蚌政秘【2024】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 2025 年 10 月 27 日怀远县引凤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位于其街道产业规划范围内，在引凤街道国土空间范围内，符合怀远县国		

	<p>土空间总体规划；且项目用地不在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皖政秘（2022）69号）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预留了工程项目用地；同意项目在辖区内建设。</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C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使用设备和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设备和工艺之列。且项目已于2025年11月03日经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1-340321-04-01-394009，备案证号：怀发改备案【2025】325号。</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北侧为院内空地，西侧为空置土地，南侧为怀远县单采血浆站，东侧为安徽三源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自用厂房，周边无限制性企业存在。该区域既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依法设立的自然、文化保护地，也不是基本农田、基本森林、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具有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区及社会关注区。</p> <p>本项目产污量较少，且经相应的防治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其他区域,本项目位于怀远县X056与乳泉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200米,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拟建项目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位于怀远县县域内,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细颗粒物(PM _{2.5})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将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年)》中十大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到2030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35微克/立方米以下;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年评价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以下;臭氧污染态势得到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5%及以上。 淮河蚌埠段支流:北淝河入淮河口、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沱河关咀、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6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北淝河入淮河口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好转、首次达到Ⅲ类,其他5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根据蚌埠市水资源条件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划定成果,蚌埠市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主要涉及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对照蚌埠市地下水	相符

			开采重点管控区图,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域;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蚌埠市土地资源共划分7个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0个;一般管控区7个,面积为5950.7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00%。项目位于怀远县县域范围内,属于怀远县县域内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及分区管控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已经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511-340321-04-01-394009,备案文号:怀发改备案【2025】325号	相符
<p>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蚌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三线”管控要求为基础,从要素和领域入手,按照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4个维度,分别梳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规划、计划、政策文件以及战略/规划环评成果,衔接集成既有管理要求,有针对性提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省级清单、区域清单和市级清单适用于全省及市级的一般性管控要求,由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组成。其中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生态空间及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优先保护区编制,主要强调空间用途管控,以禁止和限制开发为主;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大气、水、土壤、资源能源及岸线等要素的重点管控区编制,主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提出要求;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内部地块属性,按单要素重点管控区执行重点管控单元相应管理要</p>				

求。

通过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进行查询，根据平台导出的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显示，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项目地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0个，一般管控类1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3213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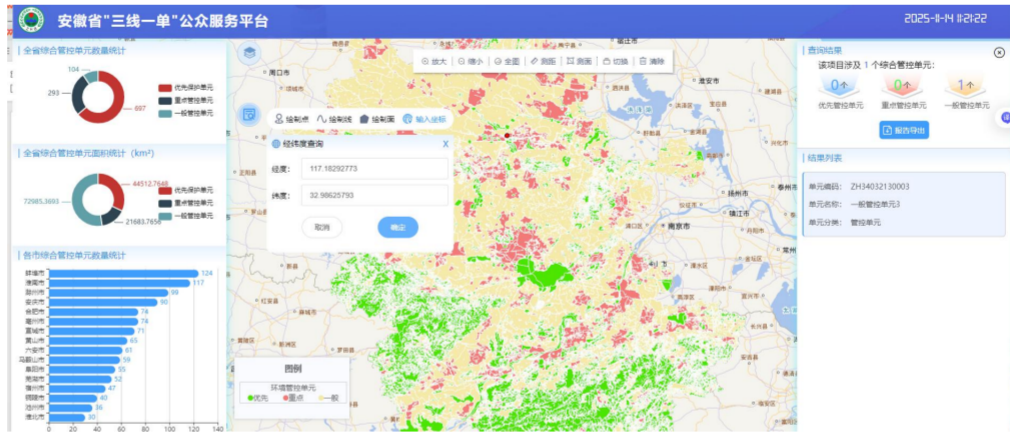


表 1-2 项目与环境一般单元要求（节选）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40321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已办理土地证，证号：怀国用（2011）第129号，且符合怀远县凤街道的规划政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大气环境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PM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能源损耗主要为电能、液化石油气。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怀远县县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p>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水环境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土壤环境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资源利用部分落实《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年）》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等要求。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5年）调整方</p>		
--	--	--	--	--	--	--

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分区防控的要求。

4、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 号）、《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的相符性、《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表 1-3。

表 1-3 项目实施的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全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双碳”政策体系，编制安徽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方案，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开展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和清缴。编制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探索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深化低碳城市试点和适应气候变化城市试点。	拟建项目不排放甲烷等二氧化碳温室气体。	符合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拟建项目不使用煤炭等原料	符合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	本项目采用电能和液化石	符合

	<p>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60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76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推进生物燃料乙醇项目改造提升。</p>	<p>油气，烤箱采用电能</p>	
	<p>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及不再承接的产业。</p>	<p>符合</p>
<p>《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码头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港口岸线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p>	<p>本项目属于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p>	<p>符合</p>

		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 X056 与乳泉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 200 米，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 X056 与乳泉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 200 米，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 X056 与乳泉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 200 米，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 X056 与乳泉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 200 米，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管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北淝河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华阳河、水阳江、皖河、青弋江、漳河、滁河干流以及菜子湖（包括白兔湖、嬉子湖、长河）、巢湖（包括巢湖主体、裕溪河）等8个主要支流和44个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C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C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且距离淮河3.8km，满足文件要求。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位于怀远县X056与乳泉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200米，不属于园区外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	（一）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以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支持各市因地制宜制定化工项目入园标准，建立入园项目准入评审制度。加快淘汰落后低端产能，加大新基建、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支持力度，构建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产业体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引导、优化和倒逼作用，加快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中限制和结构转型升级产业。	符合
	（二）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热电关停整合。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治理。实施窑炉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钢铁、玻璃、铸造、有色、焦化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火电、水泥行业绩效提升改造；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油墨量较少，且属于低VOCs原料	符合

		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加强建材行业全流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不达标燃煤设施清理整治，加大皖北地区散煤清理力度，推进农副产品加工领域散煤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划分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同时已于2025年11月03日经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1-340321-04-01-394009，备案证号：怀发改备案【2025】325号。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	本项目使用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涂料	符合	

	<p>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p>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符合
	<p>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烤箱采用电能。</p>	符合

		<p>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符合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绿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p>	<p>本项目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p>	符合

		<p>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丝印油墨储存于密闭油墨桶内，采用管道密闭抽取到丝印设备内。</p>	<p>符合</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污染行业；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提供生产热能，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p>	<p>符合</p>

		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 (皖环发【2024】1号)	加强替代管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2021至2023年度VOCs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VOCs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本项目水性油墨VOCs含量占比约为5.1%，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限值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属于低VOCs原辅料；贴花纸有机膜VOCs含量占比约为4%，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5%，属于低VOCs原辅料。	符合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符合

		关手续。		
		<p>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管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北淝河；同时企业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符合
		<p>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管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北淝河</p>	符合

		<p>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无病原体，热废水产生、排放</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只玻璃杯项目</p> <p>建设单位：安徽春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扩建</p> <p>项目建设地点：怀远县 X056 与乳泉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 200 米。</p> <p>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包括购置切管机、封口机、丝印机、烤箱等；项目建成后，可达产新增年产 20万只玻璃杯的生产能力。</p> <p>2、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等级判定情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类别中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进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p> <p>3、项目概况</p> <p>3.1、项目建设内容</p> <p>拟建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项目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详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层, 建筑面积 2093.41m ² , 布设 6 台注塑设备, 用于太空杯生产, 原辅材料在车间内划分布设, 年产 600 万只太空杯。	2层, 建筑面积 1200m ² , 新增下料机、切管机、封口机、变形机、丝印机、烤箱、清水清洗机、甩干机, 年产 20 万只玻璃杯	无依托关系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日常办公	无	依托现有
	辅助用房	布设 2 台空压机, 用于设备供电	无	依托用房内空余空间布设
储运工程		无	设置液化石油气、氧气瓶罐储存区域	
公用工程	供电	引自区域市政电网,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引入,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区域雨水管网, 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 排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北淝河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接管限值, 接管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地面保洁, 不外排		新增
	废气治理	注塑、油墨挥发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现有
		无	丝印、烘烤、烤花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新增
		无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新增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针对主要高噪声设备进行有针对性处理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理, 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置; 危废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一般固废存放, 综合利用; 新建 1 座危废间 (10m ²), 标准化建设, 用于存放全厂危废,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地表防渗	/	原料间、危废间及丝印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新增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可形成年产 20 万只玻璃杯,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尺寸	年产量	备注
1	太空杯	万只	/	600	现有项目
1	玻璃杯	万只	管径：1.7~2.1cm；口径 6.0~8.5cm	20	扩建项目

备注①75%产品用于印花处理，用于企业商标标注；
②25%产品用于丝印处理，用于客户定制标识标注。

5、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如下：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规格	包装方式/形态	最大储存量
原辅材料						
1	高硼硅玻璃管	t/a	50	100kg/捆	散装/固态	5
2	杯盖	万个/a	20	100个/袋	袋装/固态	2.5
3	防滑垫	万个/a	20	100个/袋	袋装/固态	2.5
4	分水垫片	万个/a	20	100个/袋	袋装/固态	2.5
5	礼盒	万个/a	20	100个/盒	盒装/固态	2.5
6	贴花	万张/a	15	/	定制	1.5
7	丝印油墨	t/a	0.0015	3kg/桶	桶装/液态	0.003
8	印版	t/a	0.005	/	定制	0.005
9	抹布	t/a	0.0018	/	袋装	0.0018
能源						
1	水	t/a	360	/	供水管网/液态	厂区内不暂存
2	电	万 kwh	10.5	/	电网	
3	液化石油气	t/a	7.71	45kg/罐	罐装/液态	0.18
4	液氧	t/a	12.69	150kg/罐	罐装/液态	0.3

备注：表列中为净含量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高硼硅玻璃	高硼硅玻璃的耐火性能好，物理强度高，与普通玻璃相比，无毒副作用，其机械性能，热稳定性能，抗水、抗碱、抗酸等性能大大提高。因此，可广泛用于化工、航天、军事、家庭、医院等各个领域，可制成灯具、餐具、标盘、望远镜片、洗衣机观察孔、微波炉盘、太阳能热水器等多种产品，具有良好的推广价值和社会效益。	无毒
丙烯酸树脂	由丙烯酸酯类和甲基丙烯酸酯类及其它烯属单体共聚制成的树脂。难溶于水和一般有机溶剂，能溶于稀碳酸钠溶液中	易燃
液氧	液态氧（常用缩写LO _x 或LO ₂ 表示）是氧气在液态状态时的形态。通常气压（101.325 kPa）下密度1.141 t/m ³ （1141kg/m ³ ），凝固点50.5 K（-222.65℃），沸点90.188 K（-182.96℃）。	易燃

液化石油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占比 90%以上），含少量乙烷、丙烷等低碳烃类；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气体，常压降温至约 -162℃液化，液态密度 420-470kg/m ³ ，气态密度仅为空气的 0.6 倍（泄漏后易向上扩散）；化学性质稳定，热值高（约 50MJ/kg），易燃，空气中爆炸极限 5%-15%（体积浓度），完全燃烧生成二氧化碳和水；	本身无毒，但高浓度时会置换空气中的氧气，引发缺氧窒息；
-------	--	-----------------------------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设备功能
1	下料机	非标	台套	1	下料
2	切管机	E24A	台套	4（2用2备）	定尺寸切管
3	封口机	DS6800	台套	5（2用3备）	管体封口
4	变形机	WC67Y	台套	2	管体形变
5	丝印机	HS260R	台套	1	丝印标识
6	烤箱	非标	台套	1	丝印、印花烘烤
7	清水清洗机	非标	台套	1	洗瓶
8	甩干机	非标	台套	1	甩干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按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标准，住宿取值 60L/d·人；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为 0.9t/d，270t/a；排污系数按照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65t/d，229.5t/a。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北淝河。

（2）清洗用水

项目贴花、丝印前，需用水浸泡清洗 20s，打湿底材，以方便揭掉底材。项目浸泡采用清水清洗机，清洗槽尺寸为 0.8m×0.8m×0.8m，有效容积 0.435m³，清洗用水用水量为 0.435t/d（130.5t/a），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排水量为 0.348t/d（104.4t/a），此部分清洗废水主要为杂质，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房内地面

清洁，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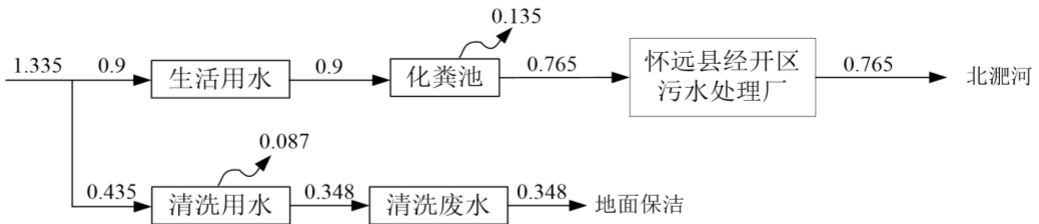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d）

2、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怀远县县域市政供电管网，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10.5 万 kWh/a，停电时，即停产，厂区内不设置柴油发电设备。

3、供能

本项目设备能源采用电能，设备生产能源采用富氧状态下液化石油气燃烧供热进行，烤箱采用电能。

8、劳动定员和制度

劳动定员：全厂定员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工人 12 人。

工作制度：单班制，单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食宿制度：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

9、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1）平面布置

厂区位于安徽三源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出入口位于东侧，面向 X056 路，项目厂房位于院内西南角，厂房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生产内容布设于厂房 2 层，靠南侧从西向东布设生产设备，液化石油气、液氧暂存区位于厂房外西南侧独立布置。

根据厂区地形、生产流程、内外运输需要及国家现行消防、环境保护、劳动安全等规范。本项目总平图布置在功能上分区明确，设计线路清晰，物流顺畅、短捷，为生产创造了良好的操作环境。详见附图厂区总平面布局图。

（2）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北侧为院内空地，西侧为空置土地，南侧为怀远县单采血浆站，东侧为安徽三源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自用厂房，周边无限制性企业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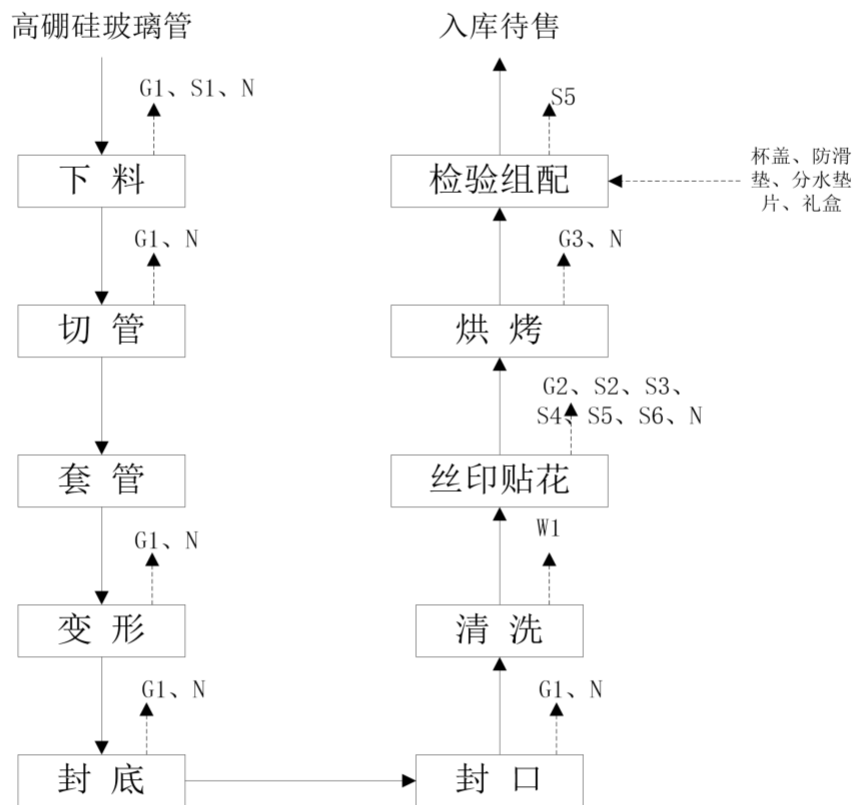
1、工艺流程简述

1.1、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已建厂房内安装设备，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失，故本次不再分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2、营运期

(1) 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图示：G1-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G2-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G3-丝印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S1-边角料、S2-废丝印油墨桶、S3-含油墨抹布、S4-废印版、S5-废弃花纸、S6-废包装袋；N-噪声；W-清洗废水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下料：将外购的玻璃管放置于下料机上，由设备上的石墨刀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热力共同作用下将外购长管切割成短管。切割温度约 1000℃（采用液化石油气富氧燃烧），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1。

②切管：将短管放置于切管机上，设备上的石墨刀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热力共同作用下将玻璃管切割成规定尺寸。切割温度约 1000℃（采用液化石油气富氧燃烧），此过程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1。

③套管：将一定尺寸切割后的玻璃管，完成大小尺寸套管，形成双层管体。

④变形：玻璃管在变形机上，局部加热至 1300℃温度下（采用液化石油气富氧燃烧），粘度为 102.2-103.5pa.s，在这个可塑范围内对玻璃管进行局部软化、粘把手等。

⑤封底：玻璃管在封口机上由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热量将玻璃管底部熔融成型，封底温度约 1200℃（采用液化石油气富氧燃烧）。

⑥封口：将封底后的玻璃杯放置在封口机上进行滚口，烧出螺纹，滚口温度约 1000℃（采用液化石油气富氧燃烧）。

⑦清洗：将生产好的玻璃杯放入清洗池中清洗，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使用自来水清洗即可，清洗池尺寸 0.8m*0.8m*0.8m；主要清洗玻璃杯表面灰尘有利于丝印贴花，清洗后的玻璃杯使用甩干机甩干即可，此过程产生 W1 清洗废水，N 噪声。

⑧丝印贴花

A、丝印：部分产品使用丝印机，将玻璃杯放在丝印机上进行印花，此过程使用油墨，在丝印过程中发现油墨堵网时，使用抹布对网版进行擦拭，使用过的丝印网版需定期更换，换下来的废网版作为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丝印过程产生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G2，废丝印油墨桶 S2、含油墨抹布 S3、废印版 S4、废弃花纸 S5、废包装袋 S6。

B、贴花：将外购的贴花后贴在玻璃杯上，贴花不需要纯水浸泡。只需要用自来水打湿底材，方便揭掉底材，打湿后从底材上拿下贴花贴在玻璃杯上即可。

⑨烘烤：丝印玻璃杯在印花完成后需运送至烤花电烤箱中进行烘烤，烘烤温度为 160℃左右，烤箱加热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时间约为 15~20min，此过程会产生丝印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G3。

⑩检验组配：将外购的防滑垫、分水垫片、瓶盖、礼盒进行检验后包装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概况

安徽春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怀远县 X056 与乳泉大道交叉口往北 200 米，其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名称	时间	批文号	编制/审批单位
关于安徽春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太空杯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批复”	2014 年 7 月 18 日	怀环函[2014]72 号	怀远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安徽春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太空杯生产线项目”验收意见的函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怀环监验[2015]24 号	怀远县环境保护局
安徽春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	2020 年 6 月 4 日	91340321092870934H001Y	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开端

2、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原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如下：

(1)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三同时验收情况	设施运营情况	验收结论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达标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施肥使用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正常运行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已落实	厂房隔声，部分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已落实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无害化处理、综合处置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根据原怀远县环境监理所出具的安徽省工业污染源达标验收现场监察报告

表，委托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检测，无组织最高浓度点 2 天分别为 3.170mg/m³ 和 3.15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7.8dB（A）和 63.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备注：企业现有工程目前属于停产状态。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0683
	氨氮	0.0067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250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2.25）
	废包装材料	0（2）
	废油墨桶	0（0.025）

核算过程：现有工程主要为太空杯注塑生产，无组织排放废气由注塑废气和油墨挥发废气组成，其中注塑废气：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参考系数，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为 2.5kg/t，现有工程年用塑料颗粒 100t/a，则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25t/a；油墨挥发废气：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55 号《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14 年 8 月 20 日），新型油墨印刷时 VOCs 废气排放系数为 100g/kg·油墨，现有工程年用油墨 2kg/a，则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02t/a；合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2502t/a。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自投入运行以来，设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安全与环境管理,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境风险事故，未受到环保投诉。

由验收监测情况和日常例行监测数据可知，已建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但公司现有危废间不规范，不能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台账记录不满足要求。

4、“以新带老”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内容一览表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完成时间
企业现有危废间标识标牌不规范	新建一座标准危废间，按照规范要求 要求进行防渗，标识标牌	本次扩建后项目运营前
台账记录不规范	制定规范台账，记录危废存储、转 运记录	本次改建后项目运营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6.23 发布的《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p>					
	表 3-1 2024 年度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6.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4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6	94.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9	111.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9	99.38	达标	
<p>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细颗粒物（PM_{2.5}）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措施：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中十大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到 2030 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SO₂、NO₂、CO、PM₁₀ 年评价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以下；臭氧污染态势得到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 及以上。</p>						
2、地表水环境质量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p>						

<p>境状况信息。</p> <p>（一）国控断面。2024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8 个河流断面（2 个淮河干流和 6 个支流断面）和 4 个湖泊点位。</p> <p>淮河干流蚌埠段：沫河口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蚌埠闸上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Ⅲ类标准。沫河口断面水质状况有所好转，由良好转为优。</p> <p>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北淝河入淮河口、沱河关咀等 6 个监测断面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淮河蚌埠段支流总体水质状况同比无明显变化。其中，涡河怀远三桥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下降，由优转为良好，其他 5 个断面同比均无明显变化。</p> <p>湖泊：天河、沱湖、天井湖、四方湖 4 个湖泊水质类别均符合Ⅳ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同比无明显变化。4 个湖泊水体营养状态均为轻度富营养，同比无明显变化。</p> <p>（二）省控断面。2024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7 个河流断面（3 个淮河干流和 4 个支流）和 2 个湖泊点位。</p> <p>淮河干流蚌埠段：黄盆窑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优；新城和晶源水务取水口 2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3 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p> <p>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等 4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淮河蚌埠段支流总体水质状况同比无明显变化。其中，窑河入淮口水质状况有所下降，由优转为良好，其他 3 个断面同比均无明显变化。</p> <p>3、噪声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p>

	<p>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设区域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在厂房内建设，项目丝印区域、危废暂存间均进行地面重点防渗处理，且位于建筑2楼，不会造成丝印油墨及液态危废浸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	---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 X056 与乳泉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 200 米，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表 3-2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X 轴	Y 轴					
空气环境	后湾村五桥组	0	-293	居民	约 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S	293

注：坐标以项目区中心点（东经：117.18291163，北纬：32.98626693）为坐标为（0，0）点，以正东方向为 X 轴，以正北方向为 Y 轴；相对厂址距离取离敏感点最近点厂界距离。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 X056 与乳泉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 200 米，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区域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 X056 与乳泉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 200 米，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 X056 与乳泉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 200 米，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用地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未发现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

表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割管、封底、滚口、烧厚底	烟尘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项目营运期丝印、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中排放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厂界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丝印、烘烤	NMHC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院区雨水管道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执行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尾水排入北淝河。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400	170	25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10	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170	250	30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其中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计算，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故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建设在购置的闲置厂房内进行，仅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失，故本次不再分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MF001 (厂房)	液化石油气燃烧	烟尘	加强环境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00036	0.000018
	2			SO ₂			0.4	0.0014	0.00072
	3			NO _x			0.12	0.021	0.011
	4		丝印、烘烤、烤花	非甲烷总烃			4.0	0.00488	0.0041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丝印及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烤花废气（非甲烷总烃）。</p> <p>（1）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项目生产工序采用氧气与液化石油气混合燃烧，属于富氧燃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氮氧化物防治措施中，富氧燃烧可有效控制氮氧化物的生成，产污系数可类比低氮燃烧技术。</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采取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源源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量、SO₂、NO_x产生系数的确定参照《排</p>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取值系数为13237m³/吨原料，氮氧化物取值系数为2.75kg/吨原料，二氧化硫取值系数为0.00092Skg/吨原料，由于表中无烟尘产污系数，因此本项目烟尘取值参考《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及《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液化石油气颗粒物产生系数取值为0.0047kg/吨原料。

表 4-2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液化石油气（富氧燃烧）	工业废气量	m ³ /吨-原料	13237	/	13237
	烟尘	kg/吨-原料	0.0047	/	0.0047
	二氧化硫	kg/吨-原料	0.00092S	/	0.00092S
	氮氧化物	kg/吨-原料	2.75	/	2.75

S—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本次评价取 S=200

表 4-3 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源	废气量	废气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液化石油气燃烧	102057.27	烟尘	0.00018	0.000018	0.000036	/	0.00018	0.000018	0.000036
		SO ₂	0.007	0.00072	0.0014		0.007	0.00072	0.0014
		NO _x	0.11	0.011	0.021		0.11	0.011	0.021

(2) 丝印及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少部分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品比例为25%，即5万只）制作丝印玻璃杯时需用丝印机将油墨印至所需的玻璃杯上，这个过程会产生少量的VOCs挥发废气；丝印完成的玻璃杯会运送至烤箱中进行烘烤，此过程产生丝印

烘烤废气。本项目以丝印和丝印烘烤时油墨中 VOCs 全挥发计算。本项目丝印油墨年用量 0.0015t。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 MSDS，项目丝印使用的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 16%~31%、丙烯酸树脂 31%~51%、水 21%~41%，本项目取颜料 25%、丙烯酸树脂 51%、水 24%。颜料高温下不挥发，水性丙烯酸树脂在常温和高温条件下少量挥发，丙烯酸酯聚合物的分解过程主要通过热裂解进行，在热裂解过程中，聚合物中的化学键在约 500°C 的温度下断裂，释放出多种单体，主要包括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2-甲基丙烯酸甲酯和 2-甲基丙烯酸乙酯等，由于单体物质在国家、地方和行业内无相关标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按 10% 逸散，年工作时间 1200h，则丝印及烘烤废气产生量为 0.000077t/a，产生速率为 0.000064kg/h。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占比约为 5.1%，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leq 30\%$ ，属于低 VOCs 原辅料，根据附件 4《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相关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稳定达标，现场管理规范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故本项目丝印及烘烤废气产生量较少，且采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满足“替代方案”中末端不建设治理设施的要求，呈无组织排放。

（3）烤花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花纸主要成分是油墨和可撕膜，花纸厂家通过特殊热加工工艺将油墨附着在透明可撕膜上，将液体油墨变成一层有机膜。本项目使用花纸时，人工贴花后将有机膜留在玻璃杯上，可撕膜揭下作为废包装纸统一回收保存在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相关部门回收。花纸油墨原料的成分有聚氨酯、反应型单体、光引发剂、消泡剂，由于本项目使用的花纸中有机膜是该种油墨加工后的成品，无法对花纸中的各种有机物进行具体说明，且花纸成分中涉及的单体物质等在国家、地方、行业中无相关标准，故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烤花玻璃杯的数量为产品比例为 75%，即 15 万只，

进入烤箱中烘烤的贴花纸数约 15 万张/a，贴花主要是公司商标，每张贴花纸的质量在 0.8g，其中有机膜重量约 0.032g/张，有机膜总计 0.0048t/a。按照有机膜全部挥发计，则贴花后烘烤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048t/a，烤花年运行时间为 12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4kg/h。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本项目贴花纸有机膜 VOCs 含量占比约为 4%，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5%，属于低 VOCs 原辅料，根据附件 4《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相关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稳定达标，现场管理规范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故本项目烤花废气产生量较少，且采用低挥发性能量固化油墨，满足“替代方案”中末端不建设治理设施的要求，呈无组织排放。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MF001 (厂房)	液化石油气燃烧	烟尘	加强环境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00036
2			SO ₂			0.4	0.0014
3			NO _x			0.12	0.021
4		丝印、烘烤、烤花	非甲烷总烃			4.0	0.0048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烟尘		0.000036
					SO ₂		0.0014
					NO _x		0.021
					非甲烷总烃		0.00488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烟尘	0.000036
2	SO ₂	0.0014
3	NO _x	0.021
4	非甲烷总烃	0.00488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丝印、烘烤、烤花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中的排放限值。

2、废水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废水为清洗废水。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前水质浓度一览表（全厂）

污染源	污染物	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效率%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29.5	350	0.0803	化粪池 沉淀	15	229.5	297.5	0.0683	总排口
	BOD ₅		180	0.041		9		163.8	0.0376	
	SS		220	0.0505		30		154	0.0353	
	氨氮		30	0.0069		3		29.1	0.0067	
	总磷		8	0.0018		0		8	0.0018	

表 4-7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标准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	COD	沉淀	15%	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是	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D ₅		9%			
		SS		30%			
		氨氮		3%			
		总磷		0%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SS	不外排	/	/	/	沉淀	/	/	/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7.18406767	32.98619269	0.02295	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2.3.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化粪池处理工艺说明：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清洗废水处理措施：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清洗水用于厂房地面保洁。

2.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概况：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怀远县榴城镇，现有区域总占地面积约 72835 平方米，该厂分一期、二期、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采用二级处理工艺（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采用二级处理工艺（A²/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涡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0 万 m³/d，二级处理工艺（A²/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全期总规模为 8.00 万 m³/d；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一号沟，最终进入北淝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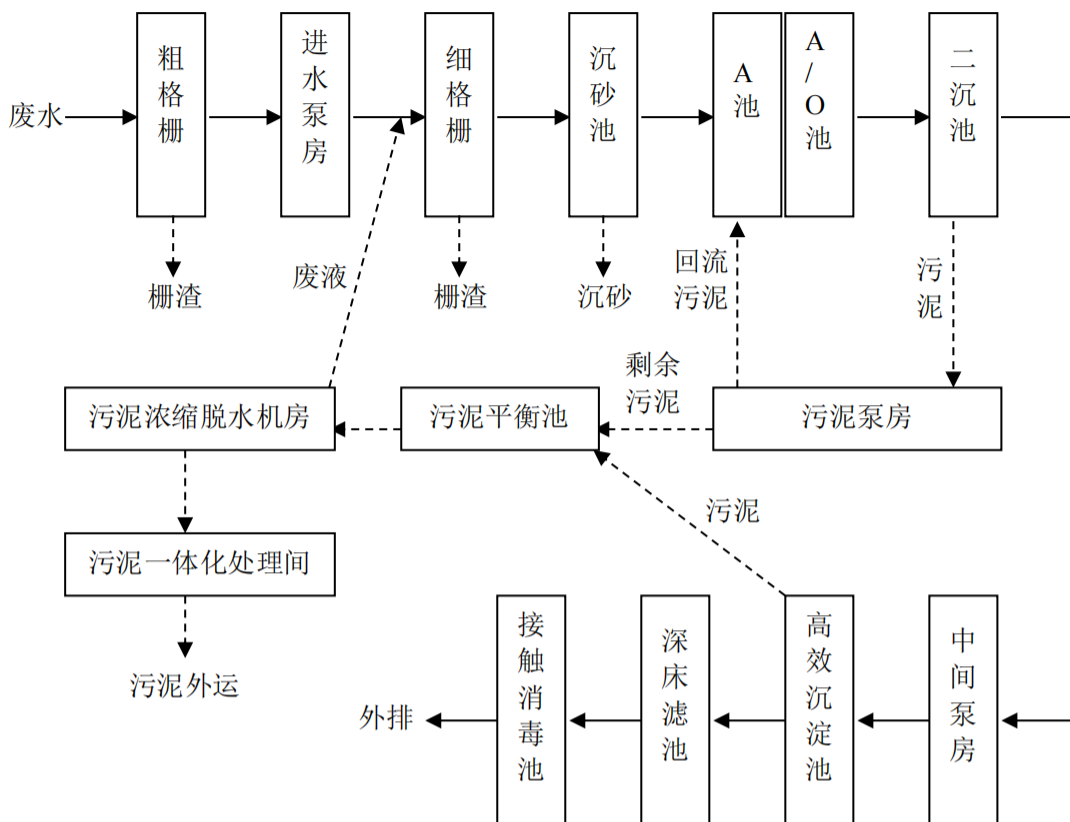


图 4-1 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 X056 与乳泉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 200 米，属于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故项目区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至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均低于接管限值，不会对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系统造成冲击，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接管可行性、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可行性和达标可行性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接管进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工序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0dB(A)，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相应降噪措施。

表4-10 室内声源工业企业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单位: 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1m 处 /dB (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2F	下料机	1	75	采用低噪音设备, 进行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等	5	1.5	0.6	东 30	48.62	昼	15	昼: 东 39.88	1m
								南 1.5	51.33				
								西 5	49.24				
								北 37.5	47.15				
	切管机	2	75		6.5	1.5	0.6	东 28.5	49.25	昼	15	昼: 南 42.05	1m
								南 1.5	51.33				
								西 6.5	49.15				
								北 37.5	47.15				
	封口机	2	75		8	1.5	0.6	东 27	49.16	昼	15	昼: 西 41.88	1m
								南 1.5	51.33				
								西 8	49.51				
								北 37.5	47.15				
	变形机	2	75		10	1.5	0.6	东 25	48.12	夜	15	昼: 北 40.15	1m
								南 1.5	51.33				
								西 10	49.66				
								北 37.5	47.15				
	丝印机	1	75		4.5	15	0.6	东 34.5	47.50	昼	15	昼: 北 40.15	1m
								南 15	50.11				
								西 4.5	51.68				
								北 24	49.35				
	烤箱	1	75		10	15	1.8	东 25	48.12	昼	15	昼: 北 40.15	1m
南 15				50.11									
西 10				49.66									
北 24				49.35									

	清水清洗机	1	75		0	6.5	0.6	东 35	47.12	昼	15		1m	
								南 6.5	50.85					
								西 0	50.55					
								北 32.5	47.60					
	甩干机	1	75		0	7	0.6	东 35	47.55	昼	15		1m	
								南 7	49.34					
								西 0	50.55					
								北 32	47.52					
	生产车间 1F	注塑机	6		80	8~28.5	0~3.5	1.5	东 27	48.32	昼		15	1m
									南 0	50.65				
									西 8	49.45				
									北 39	48.11				

备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为 X 轴，正北方为 Y 轴。

3.2 噪声预测

根据工程噪声源特点，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噪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r) = L_{\text{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text{Oct}}$$

式中： $L_{\text{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text{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Oct}}(r_0) = L_{w\text{Oct}}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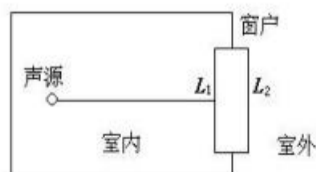
2) 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 1} = L_{w\text{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text{Oct}, 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text{Oct}}$ 为某个声源

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 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text{Oct}, 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text{Oct}, 2}(T) = L_{\text{Oct}, 1}(T) - (TL_{\text{Oct}} + 6)$$

④ 将室外声级 $L_{\text{Oct}, 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text{woct}} = L_{\text{Oct}, 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域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text{总}}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text{ini}} 10^{0.1L_{\text{A}i\text{mi}}} + \sum_{j=1}^m t_{\text{outj}} 10^{0.1L_{\text{A}i\text{outj}}} \right] \right)$$

式中： $Leq_{\text{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 (A)；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3) 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a 一般属性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厂界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39.88	60	是
2	南厂界	42.05	60	是
3	西厂界	41.88	60	是
4	北厂界	40.15	60	是

备注：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看出，本项目运营生产时，其设备噪声经厂房和围墙隔声、减震基座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弃花纸、废包装袋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丝印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印版等。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项目下料产生玻璃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项目原料使用量 5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弃花纸：项目贴花过程中产生一些废弃的贴花纸，贴花纸数约 15 万张/a，贴花主要公司商标，每张贴花纸去除有机膜后的质量为 0.8g，则废弃花纸重 0.768g/张，即为 0.115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包装袋：项目贴花的包装纸，年产量大约为 0.8t/a，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④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玻璃杯会产生碎玻璃等固体废物，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每年产生的不合格玻璃杯的量约为 0.5%，平均每个玻璃杯的重量为 200 克，则本项目不合格玻璃杯的年产量大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①废丝印油墨桶：项目营运期使用油墨后废弃的油墨桶，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规格为 3kg/桶，本项目油墨年使用量约为 1 桶，每个废油墨桶的重量约为 300g，故本项目废油墨桶产生量大约为 0.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企业拟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含油墨抹布：含油抹布：项目丝印过程中需要对丝印机沾染的部分油墨进行擦拭，擦拭油墨的抹布年产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企业拟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印版：项目丝印过程中使用的印版需要更换，每年更换的废印版量约为 0.005t/a，更换下来的废印版不进行清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企业拟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分类收集后袋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SW17	900-004-S17	0.5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弃花纸	SW17	900-005-S17	0.1152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8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	不合格品	SW17	900-004-S17	0.2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5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25	分类收集，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	------	------	-------------	------	-------------------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针对危险废物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措施及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类型	危废代码	状态	收集措施	储存地点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收集后密封桶装存放于危废库内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厂房内西南侧，面积 10m ²	0.002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5	
3	废丝印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直接暂存于危废库	

备注：企业需至少半年委托处理一次

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要求

环评要求企业按如下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置集气装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④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⑦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在醒目处设置警示标志牌，符合环保要求。

对危险废物实行“五联单”管理制度，运输车辆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经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专业运输车辆和专业人员承运。

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按规定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固废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环保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企业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建设单位可在省内危废经营单位中选择距离较近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满足环保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存在潜在污染风险的区域主要为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及丝印区域；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不会造成大气沉降，项目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及丝印区域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且

位于建筑 2 层，一般不会造成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影响。故项目对土壤的潜在风险为事故情况下，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及丝印区域物料泄漏造成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影响；项目污染源强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强

污染物	成分	浓度	污染途径
丝印油墨	颜料、丙烯酸树脂、水	/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项目生产设备，物料输送等均设置于地面上，如厂区地面防渗出现破损，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及丝印区域暂存物料泄漏，经雨水淋溶，从而进入土壤将会对厂区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为减小项目区物料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需对地面进行防渗硬化。

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厂区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标准及要求如下表。

表 4-15 防渗区域划分表

污染防渗区类别	防渗区名称	防渗标准及要求	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及丝印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进行环氧树脂漆涂刷，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原料仓库（其他原辅材料）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硬化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渗措施，运行期加强维护和管理情况下，液态物料发生渗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从环保上来说是可接受的。

跟踪监测要求：

（1）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要求。

（2）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6.1 评价依据

6.1.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丝印油墨、液化石油气等，主要位于厂区的原料区内，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调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或产生危险物质，基本为无毒或低毒物质；原辅材料不易发生泄漏排入到环境，对环境影响较小。

6.1.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如下表 4-16 所示。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n/Qn	类别	备注
丝印油墨	0.003	100	0.0000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原辅料
液化石油气	0.18	10	0.018	/	
危废	0.00365	50	0.00007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
Q			0.018103	/	

①以上物质最大存在量为暂存及设备中合计净重量

根据上表可明显看出，建设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Q=0.018103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鉴于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且项目位于环境低度敏感区，对照上表及导则可以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只对事故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6.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以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6.2.1 风险类型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风险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物料泄漏及因此而造成的事故排放，不考虑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

6.2.2 风险识别内容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则》，本项目主要分析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和泄漏等后果十分严重的会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风险事故。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设施主要为物料的泄漏或者流失。

(1) 运输、装卸过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或产生危险物质，基本为无毒或低毒物质；各类物料采用桶装密封存储，液化石油气采用专用储罐储存，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基本不会发生泄漏排入到环境，对环境影响较小。

(2) 贮存与使用过程

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管理人员失误、容器破裂或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物料泄漏引发污染事故。

(3) 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4)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主要原因为电器设备故障、陈旧导致。

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各类物料放置在专用原料仓库内，区域地面均进行防渗硬化，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含油抹布、废印版等危废存放在铁桶内，底部设置有

防渗托盘。一旦容器发生破裂，迅速转移至其他包装桶内，淋溶液经收集后合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禁排入雨污水管网。

本项目危废于危废暂存间合理贮存，根据同类型国内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项目运行中各类物料等泄漏风险事故概率较低、危废暂存间危废外泄风险较低。一旦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各类物质等污染物在短时间内对附近环境将产生一定污染影响，但只要及时发现采取应急措施，可有效减少危险物质泄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要求

1、 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物料等使用铁皮容器盛装，运输过程中注意轻拿轻放。

(1) 生产区域、原料仓库区域、危废暂存间内严禁火源进入。

(2) 车间内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3) 生产区域内应设置各类物料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将各类物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4) 漆料、黑白料暂存区域设置围堰或者防渗漏托盘、危废库设置导流沟、收集池等措施。

(5) 生产区域、危废暂存间外应配备干粉灭火器、黄土、惰性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6) 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2、消防报警系统

为杜绝火灾事故发生，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1) 厂内应严禁烟火，增添消防栓、灭火器，并做好消防安全措施。

(2) 厂内增添消防砂、消防桶等应急物资，物料泄漏的情况下采取修筑临时围堰的方式堵截防止物料外流。

(3) 厂区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措施

3、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在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1) 危废暂存间以及贮存相关物料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2) 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3)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用的材料要符合危险物的要求；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4) 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处，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不同的固体废物应分类贮存，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并贴上相应的标签；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5) 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应急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1) 项目建成后，公司应立即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涵盖生产、供应、销售、安全、环保各方面，通过完善的制度保障应急救援行动的有效启动和实施设立应急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管理体系。

(2) 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3) 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具体部门及负责人员。

(4) 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5) 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6.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消除事故风险隐患。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6.6 结论



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治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简介：污水排放口		简介：污水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一般固体废物		简介：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废临时贮存（处置）场所

8、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废气排放监测，排污单位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18 执行。

具体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

②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19 执行。

表 4-19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1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0
2	废气	丝印、烘烤、烤花废气	加强环境管理，无组织排放	0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2
4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一般固废	建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长 5m×宽 4m, 20m ²)；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建设 1 座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长 4m×宽 2.5m, 10m ²)；项目危废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	环境风险		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及丝印区域等区域防腐防渗；设置底盘防渗、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	2
总计				8

10、项目“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情况如下表：

表 4-21 项目污染物“三本账”统计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产生排放量①	本次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③	全场外排量④	排放增减量⑤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②			
废气	颗粒物	0	0.000036	0	0.000036	0	0.000036	0.000036
	VOCs	0.2502	0.00488	0	0.00488	0	0.25508	0.00488
	SO ₂	0	0.0014	0	0.0014	0	0.0014	0.0014
	NO _x	0	0.021	0	0.021	0	0.021	0.021
废水	废水量	229.5	0	0	0	0	229.5	0
	COD	0.0683	0	0	0	0	0.0683	0
	氨氮	0.0067	0	0	0	0	0.0067	0
核算公式：④=①+②-③；⑤=④-①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产生排放量①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以新带老消减量③	全场外排量④	排放增减量⑤	
固废	一般固废	2	1.6152		0	3.6152	1.6152	
	危险废物	0.025	0.0073		0	0.0323	0.0073	
	生活垃圾	2.25	0		0	2.25	0	
核算公式：④=①+②-③；⑤=④-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丝印、烘烤、烤花(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液化石油气燃烧(无组织)	粉尘、SO ₂ 、NO _x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污水排放口/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满足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m，防渗系数≤1.0×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管理，并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本项目运营期应做好以下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p>				

	<p>的责任心。</p> <p>(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p> <p>(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p> <p>(5) 企业自主组织落实“三同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p> <p>(6)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p> <p>(7) 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8)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存档。</p>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搞好“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烟尘	0	0	0	0.000036	0	0.000036	+0.000036
	VOCs	0.2502	0	0	0.00488	0	0.25508	+0.00488
	SO ₂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NO _x	0	0	0	0.021	0	0.021	+0.021
废水（t/a）	水量	229.5	0	0	0	0	229.5	0
	COD	0.0683	0	0	0	0	0.0683	0
	氨氮	0.0067	0	0	0	0	0.0067	0
危险废物（t/a）	含油墨抹布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印版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丝印油墨桶	0.025	0	0	0.0003	0	0.0253	0.0003
一般固废（t/a）	废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废弃花纸	0	0	0	0.1152	0	0.1152	+0.1152
	废包装袋	2	0	0	0.8	0	2.8	+0.8
	不合格品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2.25	0	0	0	0	2.2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